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外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对对外担保额度的调整及延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提请授权的担保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该对外担保额度的调整及延期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朱桂龙（签字）：_____

陈玉罡（签字）：_____

王建民（签字）：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